**关于《2019年中诚信托新能源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监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19JH0748TZJG01号**

**第七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4月7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永鹏生活服务（贵州）有限公司，并于当天办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与永鹏生活服务（贵州）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服务工作。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自我司正式驻场之日起算，监管服务费标准为50万元/年(折合41,666.66元/月、1,388.89元/天)，监管费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支付上一监管周期监管费用。首期、末期支付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三个月或不足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根据《2019年中诚信托新能源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JH0748TZJG01BC01)约定，康正国际增派1名现场监管人员，增加监管服务费40万元/年(折合33,333.33元/月、1,111.11元/天)，康正国际增派的驻场人员于2021年9月8日（含该日）已经入驻本项目，本次申请第七期监管服务费124,999.98+ 113,333.32 = 238,333.30元，本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12-10

附件：进场印鉴、证照交接单





